



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
香港公司注册处
公司注册处经理张巧雯
2019年1月10日



大綱

- 《2018年公司(修订)条例》
 - 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
- 识别公司的重要控制人
-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- 查阅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


《2018年公司(修订)条例》

- 提升法团实益拥有权的透明度
- 履行香港应尽的国际责任，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
- 生效日期 - 2018年3月1日



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
-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 —
 - * 识别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
 - *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，供执法人员查阅



适用范围

- 所有根据《公司条例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均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-

* 股份有限公司

* 担保有限公司

- 上市公司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
(已须遵从另外的披露要求)

重要控制权

凡某人符合《公司条例》附表5A第一部的一个或以上的条件，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，例如

-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%以上的已发行股份
-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%以上的表决权
- 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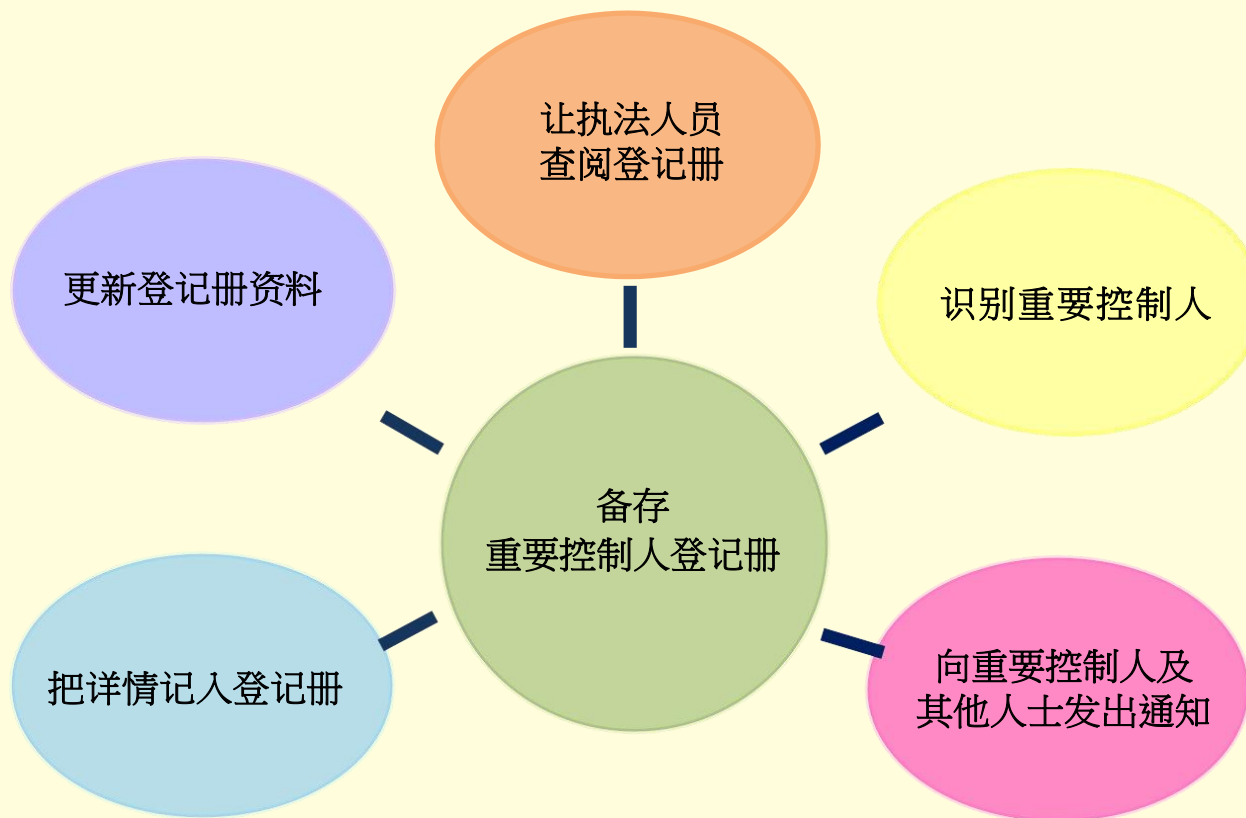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控制人

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：

- 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 -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
- 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 - 为公司成员、并对该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法律实体

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
● 公司须采取的行动



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备存地点

- 登记册须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在香港的某指明地方，以供执法人员查阅
- 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
 - * 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地方或
 - * 登记册备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
- 例外情况



参考资料

- 公司注册处网站的专设栏目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」(www.cr.gov.hk/sc/scr)
- 《2018年公司(修订)条例》
-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2/2018号
- 《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指引》



谢谢!

公司注册处
www.cr.gov.hk